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71号

当事人：郭自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食用油、香料和炒锅，另有加工完成的食用料油，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原料和工具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9月7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份开始在小淀镇刘安庄村北新街2号使用香料、食用大豆油加工制作食用料油。至2022年9月7日，当事人已生产食用料油18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食用料油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378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郭自闲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9月7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3、对郭自闲询问笔录、货值金额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9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 77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六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应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聚美味大豆油（10L/桶）198桶、聚美味大豆油（20L/桶）21桶、食用料油18桶；
2.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